

# 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修订<sup>\*</sup>

关 键 词 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, 修订

在中国科学院第十次院士大会期间, 经全体与会院士的认真讨论, 通过了修订的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。

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中修改较大的是第六章第二十一条。修订后该条全文为:“主席团下设学部咨询评议工作委员会(简称咨委会), 研究组织学部的重大咨询评议工作。咨委会主任由主席团任命 1 位主席团成员担任, 1 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, 主席团批准。特邀中国工程院咨委会主任兼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咨委会副主任。咨委会另外 11 名院士成员的名额分配为数学物理学部、化学部、生物学部、地学部各 2 名, 技术科学部 3 名。咨委会正、副主任列席主席团执行委员会会议。”

此外, 第二章第四、六条中“澳门地区”均改为“澳门特别行政区”, 即第四条相应文句改为“(含居住在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、专家)”; 第六条(一)中末句改为“对居住在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、专家的推荐, 仅适用此款。”

第六章第二十二条第一句, 在“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”前加上了“学部”二字, 即改为“主席团下设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(简称道德委员会), 负责学部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。”

(中国科学院学部 供稿)

\* 收稿日期: 2000 年 6 月 9 日